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石國良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4121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石國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 17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 18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 19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0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 21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 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 23 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 24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素行,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5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,以資懲儆。 27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件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1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02 H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靖 書記官 張 華 年 12 中 民 或 113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2 附件: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1218號 15 被 告 石國良 男 52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16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 17 18 22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0弄0 19 2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3 犯罪事實 24 一、石國良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4時許起至18時許間,在新北市 25 五股區成泰路4段某友人住處內,飲用酒類後,未等待體內 26 酒精濃度消退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 27 日22時許,酒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3時許,其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成蘆 29 橋往蘆洲區方向機車引道處,經警攔查,過程中發現石國良 有飲酒跡象,並於同日23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31

- 01 試,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.3毫克,而查 02 悉上情。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經被告石國良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
  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  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等附卷可稽,等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 4 嫌。
- 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6 此 致
-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曾信傑